



团 体 标 准

T/UNP XXXX—XXXX

机动车检测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motor vehicle inspection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机动车检测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机动车检测的检测要求、检测方法、检测结果判定和处置。
本文件适用于机动车的检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89 汽车、挂车和汽车列车外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T 3730.2 道路车辆质量词汇和代码
GB 4785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11567 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
GB 13094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检验要求

4.1 联网查询

注册登记安全检验和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时，联网查询送检机动车事故、违法、因安全缺陷召回等信息：

- 对发生过造成人员伤亡交通事故的送检机动车，人工检验时应重点检查损伤部位和损伤情况，属于使用年限在 10 年以内的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的，检验项目增加底盘动态检验、车辆底盘部件检查；
- 对涉及尚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道路交通事故的送检机动车，应提醒机动车所有人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 对送检机动车状态为“被盗抢”“注销”“达到报废标准”“事故逃逸”“锁定”情形的，应报告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 发现送检机动车达到召回计划实施周期而未实施召回的，应提醒机动车所有人及时进行召回 d) 处置。

4.2 车辆唯一性

4.2.1 号牌号码和分类、车辆品牌和型号

4.2.1.1 注册登记安全检验时，送检机动车的车辆品牌和型号应与机动车出厂合格证（对进口车为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等）一致。

4.2.1.2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时，送检机动车的号牌号码和分类，应与机动车行驶证签注的内容（或机动车登记信息，下同）一致。

6.2.3 异常情形处置

6.2.3.1 发现送检机动车有拼装、非法改装、被盗窃、走私嫌疑时,检验机构及其检验员应详细记该送检机动车的相关信息,拍照、录像固定证据,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上报,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6.2.3.2 注册登记安全检验时,发现送检机动车的车辆特征参数、安全装置不符合 GB1589、GB7258 等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机动车产品公告、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时,应拍照、录像固定证据,详细登记送检机动车的车辆类型、品牌/型号、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型号和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整车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信息,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上报。

6.2.3.3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时,送检机动车空车质量检验不合格的,检验机构及其检验员应结合允许加装的部件(如:防风罩、水箱、工具箱、备胎架、起重尾板等),维修情况、随车工具等开展重点核查;有非法改装嫌疑的,按照 6.2.3.1 的规定处理。
